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集团 2 号楼 19-25 层
17-25F, 2nd Building of CP Center, NO.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刘延俊、沈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的《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

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文件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10:00 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滨河街 6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亚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最新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文件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名，代表股份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2项议案：

- 1、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2、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 / 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 / 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 / 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 / 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

5、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 弃权票为 0 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 / 2 以上, 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 弃权票为 0 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 / 2 以上, 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 弃权票为 0 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 / 2 以上, 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

8、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 弃权票为 0 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 / 2 以上, 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 / 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10、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 / 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方王亚东、王亚民应回避表决，应回避股数共 110,000,000 股，剩余无关联股东股数 0 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股东王亚东、王亚民不进行回避。

11、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的专项说明》；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 / 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1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 / 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

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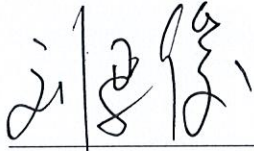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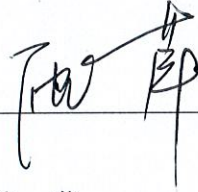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刘延俊



沈萍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23年 5月 7日



FIRM